

汉简“证律”与举证考述^{*}

——从走马楼西汉简所见谈起

李均明

【摘 要】长沙走马楼西汉简始见在诉讼程序中先以“证律”向证人辨告的记载。“证律”是与作证相关的法律规定的泛称，详细条款见于汉《具律》。在具体案件中，讯问人在引用“证律”辨告时往往会加强其针对性，如对刑事案件与经济案件的用语不尽相同等。举证是对“证律”的实践，证词必备证人的身份确认及对事实的陈述。举证的主要形式是自证与他证。在审理案件时，必须通过众证对质及其他辅助手段检验证据的准确无误。“证律”及其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为最后判决的公平合理提供了保障。

【关键词】走马楼西汉简 证律 辨告 参验

【作者简介】李均明，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5）06-0096-13

长沙走马楼西汉简屡见“证律”一词。何谓“证律”？“证律”是与作证相关的法律规定的泛称，详细条款见于汉《具律》，如张家山 247 号汉墓《二年律令·具律》载：“证不言请（情），以出入罪人者，死罪，黥为城旦舂；它各以其所出入罪反罪之。狱未鞠而更言请（情）者，除。吏谨先以辨

^{*} 本文系“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项目“中国文书简的理论研究与体系构建”（G1424）的阶段性成果。

告证。”^①“证”，作证，包括自证^②及为他人作证。“请”读为“情”，指实情。出罪，指摆脱或减轻罪责。入罪，指强加罪责。如果作证不讲实情，造成“出入罪”的后果，就要按“死罪，黥为城旦舂；它各以其所出入罪反罪之”的规定执行，即给嫌犯造成死罪的后果，证人要判“黥为城旦舂”，死罪以下则判与嫌犯相同的罪。不过，如果证人能在嫌犯被判决之前改口纠正，就可免责。此外，讯问人在诉讼前还要宣读“证律”相关条款以警示证人。又“译讯人为詐（诈）伪，以出入罪人，死罪，黥为城旦舂；它各以其所出入罪反罪之”，^③此条款规定，译人不如实翻译，给被翻译人造成“出入罪”的后果，也按作证不讲实情的法律规定论处。张家山336号汉墓《汉律十六章·具律》所见亦同。^④据走马楼西汉简及唐律，此条款也属于“证律”的范畴。《唐律·诈伪·证不言情》载：“诸证不言情，及译人诈伪，致罪有出入者，证人减二等，译人与同罪。谓夷人有罪，译传其对者。”疏议曰：“‘证不言情’，谓应议、请、减，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并据众证定罪，证人不吐情实，遂令罪有增减；及传译番人之语，令其罪有出入者：‘证人减二等’，谓减其所出入罪二等。‘译人与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译人云‘承徒二年’，即译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译者云‘徒二年’，即译者得所减二年徒之类。故注云‘谓夷人有罪，译传其对者’。律称‘致罪有出入’，即明据证及译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证、译不实者，止当‘不应为’法：证、译徒罪以上从重，杖罪以下从轻。”^⑤两相比较，可知汉律规定的反坐重于唐律。例如，对证人不讲实情的处罚，汉律规定仅死罪可减一等，其他罪则对等反坐；而唐律规定证人可减罪二等，只是译人“与同罪”。当然，上述“证律”条款只是原则上的规定，实践中遇到的情况更为复杂。因此，在具体案件中，讯问人在引用“证律”时往往会加强其针对性，如对刑事案件与经济案件的宣读用语不尽相同等。以下试论汉代简牍所见诉讼过程中证人举证的内容与方式，以印证执行“证律”的史实。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49页。

② 需要说明的是，在汉代司法实践中，被告可自证，其供词同样被视为有效证词。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49页。

④ 参见彭浩主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墓》，文物出版社2022年版，第180页。

⑤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33~334页。

一、举证内容

证人的证词可以任何形式的文书为载体，但汉简所见以“爰书”与“解书”为载体者居多：前期多用“爰书”，后期则二者并用。将证人的证词记录在“爰书”或“解书”上，便形成了“证辞”，如走马楼西汉简载：

1.【五年七月丁】卯，具狱亭长庚以襄人辩（辞）召於铁，先以证律辨告，乃讯。辩（辞）曰：士五（伍）无阳皇里，与共里大女妹子方风、小女容异籍同居。嗇夫襄人责於铁、方风、容往四年所出寘。方风以米石四斗予襄人，为母妹入寘；於铁予襄人米石，为容入寘，凡二石四斗。襄人未受（授）券书，不智（知）方风、容已受券，智（知）方风、容不告於铁。后相史、（0011）无阳长问於铁，於铁与方风别居，不得见，问方风，以为毋（无）券，对曰：襄人敛於铁家寘弗券书，方风可问验。它如辩（辞），证之。（0171+0012）

·【於】铁辩（辞）（0131）^①

以上简文组成一“爰书”，系“襄人敛寘案”中诸多“爰书”之一。“具狱亭长庚”句，同案他处多作“具狱亭长庚爰书”，可证。“五年七月丁”为整理者据同案其他简文增补。“五年”指长沙王刘庸在位的第五年，当汉武帝元朔五年，时为公元前124年。^②在这份“爰书”中，“辩（辞）曰……它如辩（辞），证之”是“证辞”的内容，其后出现的简称“·【於】铁辩（辞）”即“证辞”的小标题。“证辞”的叫法见于西北汉简，如《合校》^③82·20载“□百□张□言证辞一编”。上引“於铁案”简文虽内容简单，仅是於铁陈述向敛寘人襄人缴纳寘税的情况，但已具备了证词的要素。

东汉中期以后，证词多以“解书”（功能与西汉时期的“爰书”相类）为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46~47页。个别字词释读、句读或与整理报告不同，以下不再逐一注明。

② 参见陈松长：《走马楼西汉简“襄人敛寘案”相关问题略论》，陈松长主编：《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研究》，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57页。

③ 参见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本文简称《合校》，标点乃笔者所加。

载体，证词即“解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从掾位悝言考实仓曹史朱宏、刘宫臧罪竟解书》为例，该册书复原者杨小亮推测其“大概由 19 枚木两行组成，现存 15 枚（共 20 个简号），尚缺 4 枚”。据简文所云“辄收宏及史刘宫，知状廷门卒张石，髡钳徒何修、王种、李牧、黄勤、屈赦、桓真、傅种、侯宝、廖国、宋珍、张闰、哆若、邓彤、袁歆，完城旦徒周纡、徐凌、黄达、番建，鬼薪鲁本”，可知此案涉案人员众多，故证词也很长，从简文“考问，辞皆曰”以下至“考问，辞具服”之前皆为证词。^①与例 1 相比，这些证词的载体虽不同，但所含基本要素是一致的，主要是证人自报身份和举证事实。

举证的第一步是证人自报身份。在例 1 中，证人於铁所报内容包括其爵位〔“士五（伍）”〕、居住地（“武阳皇里”）以及家庭情况（“与共里大女妹子方风、小女容异籍同居”）。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亦有类似记载：

2.【辞】皆曰：县民，占有庐舍长赖亭部庐蒲丘。弩与男子吴赐、杨差、吴山，备、芋与男子区开、陈置等相比近。弩与妻钊、子女舒、舒女弟县，备与子女芋。〔《五一简（壹）》^②89〕

3.得书，辄考问董及普。即訊旦，辞皆曰：县民，乡吏，里、年、〔《五一简（壹）》338〕姓名如牒：普，都乡三门亭部；董、旦，桑乡广亭部。董与父老、母何、同产兄辅、弟农俱居。旦父母皆前物故，往不处年嫁为良妻，与良父平、母真俱居□□庐舍〔《五一简（壹）》339〕广亭部。董，上丘；旦，桥丘，与男子烝愿、雷勒相比近知习。辅、农以田作真旦绩纺为事。普以吏次署狱掾。董，良家子，给事县，备狱书佐。〔《五一简（壹）》126〕

此皆为证词中涉及身份确认的部分（非全文），往往时代越晚，涉及项目越多，以下分述之。

姓名。此项目不可或缺，有时还记录证人的曾用姓、名、字等。《五一简（貳）》^③540 载：“……又讯女子张待，辞：前状忠本苍梧，与高相识知。高

① 参见杨小亮：《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册书复原研究》，中西书局 2022 年版，第 95~110 页。

② 参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壹）》，中西书局 2018 年版。本文简称《五一简（壹）》。个别字词释读或与整理报告不同，标点乃笔者所加，以下不再逐一注明。

③ 参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貳）》，中西书局 2018 年版。本文简称《五一简（貳）》。

一姓王，字武高，妻泉陵人，武高往时曾居苍梧北津上。”又《五一简（貳）》767载：“宗一名河。”河，或为别名。

性别。此项目多与不同年龄段的称谓挂钩，如“大女”“小男”之类。

年龄。证词通常有自报年龄的要求，如例3所载“辞皆曰：县民，乡吏，里、年、姓名如牒”，但在执行过程中，往往只有与特殊政策相关的年龄段，如“老”“小”等，才会被明确记录。

爵位。此项目或与量刑有关，《五一简（壹）》392载“辞皆有名数，爵公士以上……以劾律爵咸（减）论雄、俊、循、竞、赵耐为司寇”，“爵咸（减）”表明判决结果与爵级有关。

职业。此项目记录官吏的职务（或秩级）乃至调动情况，以及老百姓从事的行业等。

社会关系。此项目主要记录证人直系亲属及其他亲属的情况，包括父、母、妻、儿女、兄弟姐妹等，有时还记录其婚姻的变化情况。

居住地。此项目记录证人所在县、乡、里及同居者信息，有时还记录其四邻姓名及与当事人的熟悉程度。

为确认证人的身份，除了自报，有时还需要第三者证实，如走马楼西汉简1808载：“五年六月乙亥朔癸巳，东乡啬夫婴敢言之，廷移临湘书曰：都里士五（伍）闻坐去家过三百里，不取传，定名、里、年、姓它坐，追（遣）识者报。谨问：士五（伍），姓阳氏，名、里定，未亡时毋（无）它坐，有罪不当请，年廿三，遣父大夫视识，谒报临湘，敢【言】之。”^①在此案中，嫌犯阳间离家出行超过300里而没有携带通行证，因此犯了法。县廷虽已初步确认嫌犯身份，但仍下文至东乡（因户籍藏乡），要求东乡进一步核实，并找认识嫌犯者辨认其真身，此简所见请来辨认者为嫌犯的亲生父亲。

证词的核心是证人举证事实。在举证前，讯问人须先引用相关“证律”向证人辨告。西汉中期以前，因“证律”针对不同案件的具体条款有所差别，故讯问人常泛言“先以证律辨告”，走马楼西汉简所见大多如此，适用于各类案件。西汉中后期，刑事案件及一般案件多以《具律》内容辨告，例如：

4. ☒史商敢言之。爰书：郭卒魏郡内安定里霍不职等五人

☐☐☐☐☐敞剑庭刺伤状。先以“证不言请（情），出入罪人”辞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31页。

□乃爰书不职等辞县、爵、里、年、姓各如牒。不职等辞曰：敞
实剑庭自刺伤，皆证，所置辞审，它如（《合校》3·35）

敞的剑伤为既成事实，因此在查明事实前，此案按刑事案件处理，讯问人用“证不言请（情），出入罪人”提醒证人如实作证。证人“鄣卒魏郡内安定里霍不职等五人”在廷上证明，敞事实上是在庭中用剑“自刺伤”，与他人无关。

东汉中期，讯问人一般不再宣读辨告辞，以下“解书”与东汉的一桩刑事案件有关：

5. 广亭长毛晖名印

史 白开

六月 日邨人以来 [《五一简（貳）》664 + 542B]

永元十六年六月戊子朔廿八日乙卯，广亭长晖叩头死罪敢言之。前十五年，男子由并杀桑乡男子黄徽，匿，不觉。并将侄兄肉复盗充丘男子唐为舍。今年三月不处 [《五一简（貳）》664 + 542A] 日，并、肉各将妻子俱于郡下燔溪上，士食湘中游徽家田，姓棋，不处名。到其年六月不处日，为吏所捕得。晖叩头死罪死罪。辄考问肉妻弄及 [《五一简（貳）》652] 并妻妃，辞：随夫家客田。弄、妃疑不知情。晖谨诡具任五人，将归部考实杀人、小盗，具位证左，复处言。晖职事留迟，惶恐叩头死罪死罪敢言之。[《五一简（貳）》655]

广亭长晖言傅任将杀人贼由并、

小盗由肉等妻归部考实解书 六月廿九日开 [《五一简（貳）》654]

此例由四枚木两行组成一册书，前三枚简为正文，末简为标题，据其内容可知，这是一份关于杀人犯由并、盗窃犯由肉的司法文书。^① 不过，该司法文书不是对罪犯的审讯笔录，而是对罪犯妻子的询问记录，文中无辨告辞。弄、妃的证词仅为“随夫家客田”，即承认随丈夫外出客田的事实，不构成“匿亡”行为。审讯方认为她们确不知情，不了解其丈夫的犯罪过程，故要求增补五位担保人作保。

汉代官府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尤其重视对被害人受伤害程度及后果的举证。例如，《五一简（貳）》584 载“袤四寸，广三寸，深通中。右腰□创一

^① 杨小亮对该册书的编联及内容做过全面考证，参见杨小亮：《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册书复原研究》，中西书局 2022 年版，第 89~95 页。

所，袤五寸，广三寸，深达左腰。右脾上创一所，袤五寸，广三寸，深达内。左脾内创一所，袤五寸，广三寸。左膝上创一所，袤五寸，广三寸”，详述被害人所受创伤的部位及尺寸（长度、宽度和深度）。《新简》^①EPF22·326载：“乃□□□申，第三隧戍卒新平郡苦县奇里上造朱疑，见第五隧戍卒同郡县始都里皇□□所持铍，即以疑所持胡桐木丈从后墨击意项三下，以辜一旬内立死。案：疑贼杀人，甲辰病心腹□□。”“以辜一旬内立死”即被害人受伤害的后果。《新简》EPS4T2·100载：“以兵刃索绳它物可以自杀者予囚，囚以自杀、杀人若自伤、伤人而以辜二旬中死。予者髡为城旦舂，及有。”致死不单指被害人当场死亡，在“一旬”或“二旬”内死亡，罪犯都必须承担相应责任，该期限俗称“辜期”。《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载：“元光五年，侯德嗣，四年，元朔三年，坐伤人二旬内死，弃市。”^②此处的“二旬”或即“辜期”。《唐律·斗讼·保辜》规定“诸保辜者，手足殴伤人限十日，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伤人者三十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五十日”，^③即伤情不同，“辜期”亦有所差异。上引简文已有“一旬内立死”与“二旬中死”之别，表明汉代可能也存在类似唐代那样的不同“辜期”。

在举证时，亦须说明罪犯使用武器的情况，以便作为量刑的依据。张家山247号墓《二年律令·贼律》载：“斗而以剑及金铁锐、锤、椎伤人，皆完为城旦舂。其非用此物而毆人，折积、齿、指，肤体，断决鼻、耳者，耐。其毋伤也，下爵毆上爵，罚金四两。毆同死〈列〉以下，罚金二两；其有痍瘡及□，罚金四两。”^④显然，在造成同样后果的前提下，对未使用武器者的处罚轻于使用武器者。罪犯使用的武器，简文常称为“犯法兵”，作为犯法的物证，供量刑时参考。例如，《五一简（叁）》^⑤1099载：“直，发觉。持犯法兵亡。责谨已劾。尽力推起逐捕仓，必得，考实得，以

① 参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上）》，中华书局1994年版。本文简称《新简》。个别字词释读或与整理报告不同，标点乃笔者所加，以下不再逐一注明。

② 《汉书》卷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68页。

③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70页。

④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38页。

⑤ 参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叁）》，中西书局2019年版。本文简称《五一简（叁）》。

后情，正处，复言。绥、孙、责职事惶恐，叩头死罪死罪敢言之。”此简所见罪犯即携带所用武器逃亡。如此举证，还能起到提醒抓捕人注意防范的作用。绳索之类的物品亦可致人死伤，在举证时亦常被提及，上引《新简》EPS4T2·100便是一例。被害人身上是否有“木索兵刃处”是法医检验的重要项目。《合校》27·1A载：“□□□阳□□里□□□□病头痛寒灵，不能饮□吟，手卷，足展，衣白绔单□□□□取布袍，长裹，各一领；布复褌□□衣。诊视毋木索兵刃处□□□审，它如爰书，敢言之。”简文系法医的检验记录，涉及被害人的病因、死亡状态与衣着，还专门说明“诊视毋木索兵刃处”，可见其重要性。

经济案件的情况更为复杂，所用辨告辞及举证也更具针对性。《新简》EPT59·660“先以‘证财物律’辨告”中的“证财物律”，是举证关于金钱财物规定的泛称，也有称作“证财物不以实律”者，如《新简》EPT53·181。完整表述见下文例8——“证财物故不以实，赃五百以上，辞已定，满三日而不更言请（情）者，以辞所出入罪反罪之”，这里明确提及“赃五百以上”，当与对举证不实的量刑有直接关系，而“三日”当为允许改变证词的期限。有的辨告辞甚至写明具体的物品，如事涉丢失烽燧守御器物，《新简》EPF22·328载“先以‘证县官城楼守衙□’”。

关于赃值的档次，“二百五十”档见《新简》EPT51.29“‘故不以实，赃二百五十以上令’辨告”；“五百”档见下文例8，又《五一简（貳）》749载“凡赃三千。开盗赃五百以上，发”，可知“五百”代表档次，而非赃值实数；“千钱”档见下文例6“臧（赃）皆千钱以上”。

经济案件举证的核心是犯罪过程及物品的种类、数量、价值，以走马楼西汉简“血娄、齐盗赃案”为例，血娄、齐的盗窃过程及所涉物品如下：

6. 皆坐盗铁湏（锁）各一，忘，未命。共盗靖园高成里大夫昌钱二千、麻布一匹、绪复衣一、□罗复被一、青罗复函领一、绪（0274）□【麻单（禅）】衣各二、麻皂复衣二、小车检（查）一合、丝皂复绔一两。黄里廖庆【拱船】一艘，寿陵西都士五（伍）朝练丝复衣一、铜矛一，不知何人米二……（0153）石、拱船一艘，臧（赃）并直（值）钱万三千八百九十。血娄有（又）盗长赖令史吴铜矛一，士五（伍）号卢麻单（禅）衣三、米四斗、钱百八十四、节（栳）一双、婴一两；临湘大女合皂卑（裨）（0585）一、麻布六

尺二寸、茭娄（履）一两，臧（赃）并直（值）钱千三百廿八。臧（赃）皆千钱以上……（0119）^①

以上内容据举证录下，虽经多次核对，但简文不完整，并非全貌；所见物品价值，也是在评估后按平价计算的。官方的估价，如《五一简（貳）》0569正面“鯀鱼七合，官平鱼斤值钱三，卅斤并值钱百卅四”，以及《五一简（柒）》^②2953“遣史诗赍诣府平贾值”所示，皆为市平价，亦即走马楼西汉简1657所载“平价臧（赃）直（值）钱”。^③因举证不实而产生的钱财损失称作“证赃”，《新简》EPT59·42载：“翟义、刘宇、刘璜及亲属当坐者，盗赃、证赃，它皆赦除之。书谨到，敢言之。”

不如实翻译证言亦为犯罪，因此在译人翻译前，也有对其进行辨告的程序，典型者如：

7. 𠄎狱史胡人爰书：以襄人、搞辚（辚）、证律告磨、强秦、仆。磨、强秦、仆皆不能楚言，即以襄人、搞辚（辚）、证不言请（情）、择（译）讯人出入罪人律，出择（译）共里不更当，令讯磨、仆、强秦。当曰：强秦、磨、仆辚（辚）曰：皆士五（伍），居漾【溪】，𠄎𠄎轻半，士五（伍）共搞来言曰：为睢夷主襄人收寘，磨、仆、强秦予搞肠各廿五斤，不智（知）当米数，搞去。后不识日，强秦、磨、仆之田，到栖溪涌见一吏𠄎（0161+0003）^④

对磨、强秦、仆，狱史胡人以“证律”辨告，但磨、强秦、仆皆夷人，“不能楚言”，故让共里不更当担任翻译。在当开始翻译前，狱史胡人以“证不言请（情）、择（译）讯人出入罪人律”辨告，表明此皆为“证律”的具体内容，这与汉《具律》及唐律的记载相吻合。此案涉及的人员众多，案情复杂，但未见翻译作伪的记录。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72~73页。

② 参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柒）》，中西书局2023年版。本文简称《五一简（柒）》。

③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叁）》，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62页。

④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48页。

二、举证方式

汉简所见举证方式主要有自证与他证，其中他证又包括众证，重要证人被称为“要证”。此外，汉代司法实践还重视物证搜集、现场勘查与法医鉴定等辅助手段。

自证是使用频率最高的举证方式，因此在简牍文书的标题中，“自证爰书”屡见不鲜。《新简》EPF22·1—36是一份民事诉讼案卷，包括“乙卯爰书”“戊辰爰书”“辛未爰书”及居延县廷致甲渠候官署的“己卯文书”。三份“爰书”都以官方验问、被告自证的方式展开，故亦称“验问爰书”。前两份“爰书”举证详尽，第三份比较简略，下引其中的“乙卯爰书”：

8.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乙卯，都乡嗇夫宫以廷所移甲渠候书召恩诣乡。先以“证财物故不以实，赃五百以上，辞已定，满三日而不更言请（情）者，以辞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爰书验问，恩辞曰：潁川昆阳市南里，年六十六岁，姓寇氏。去年十二月中，甲渠令史华商、尉史周育当为候粟君载鱼之鰿得卖。商、育不能行。商即出牛一头，黄，特，齿八岁，平贾值六十石，与交谷十五石，为〔谷〕七十五石，育出牛一头，黑，特，齿五岁，平贾值六十石，与交谷卅石，凡为谷百石。皆予粟君，以当载鱼就值。时，粟君借恩为就，载鱼五千头到鰿得，贾值牛一头、谷廿七石。约为粟君卖鱼，沽出时行钱卅万。时，粟君以所得商牛，黄，特，齿八岁，以谷廿七石予恩顾就值。后二、三当发，粟君谓恩曰：黄牛微瘦，所得育牛，黑，特，虽小，肥，贾值俱等耳，择可用者持行。恩即取黑牛去，留黄牛，非从粟君借犂牛。恩到鰿得卖鱼尽，钱少，因卖黑牛，并以钱卅二万付粟君妻业，少八岁（万）。恩以大车半柵轴一，值万钱；羊韦一枚为橐，值三千；大笥一合，值千；一石去卢一，值六百；犂索二枚，值千：皆置业车上。与业俱来，还到第三置，恩糶大麦二石付业，值六千；又到北部为业卖（买）肉十斤，值谷一石，石三千：凡并为钱二万四千六百，皆在粟君所。恩以负粟君钱，故不从取器物。又，恩子男钦以去年十二月廿日为粟君捕鱼，尽今〔年〕正月、闰月、二月，积作三月十日，不得贾值。时，市庸平贾大男日二斗，为谷廿石。恩居鰿得付业钱时，市谷决石四千。以钦作贾谷十三石八斗五升，值鰿得钱五万五千四，凡为钱八万，

用偿所负钱毕。恩当得钦作贾余谷六石一斗五升，付恩从麟得自食为业将车到居延□行道廿余日，不计贾值。时，商、育皆平牛值六十石与粟君，粟君因以其贾予恩，已决。恩不当与粟君牛，不当谷廿石。皆证，它如爰书。（《新简》EPF22·1—20）

在这份“爰书”中，“恩辞曰”之后的“颍川昆阳市南里……恩不当与粟君牛，不当谷廿石”是被告寇恩的证（供）词，举证内容非常详细。此案涉及原告甲渠候粟君与被告寇恩之间的赁庸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债务关系，但双方对这些关系的理解存在较大分歧，导致结论不同。在这种情形下，举证越详细、越真实，越有利于解决问题。在“乙卯爰书”写成后的第三天，又形成“戊辰爰书”，除了个别字的写法不同，二者的内容一致，都是被告寇恩的证（供）词，践行了上引辨告辞中“满三日而不更言请（情）”的规定。这两份“爰书”送到居延县廷后被退回，理由是“恩辞不与候书相应，疑非实”（EPF22·30），即寇恩与粟君的证词不吻合。居延县廷怀疑其中有诈，于是指令都乡再召寇恩举证，形成“辛未爰书”，但该“爰书”仅记录了证（供）词的结论部分，并且与前两份证（供）词的结论相同。同时，粟君向其上级居延都尉府表示愿意前往都乡作证。可见此案未结，调查仍在进行中。

他证，一般指知情人的举证。例如，在五一简 2172A + 304 所见女子陈任鞋子被盗一案中，官府“辄讯问任知状女子马亲、陈信、王义等，辞皆曰……”，在被讯问的人中，陈任是原告，她的供词是自证；其他知情人马亲等既是陈任的同行，又是其邻居店铺的店主，平时就很熟络——“相比近知习，各占租、坐卖伞带为事”，^① 她们各自提供的是他证，多人一起提供的便是众证。亲属、邻居及属下之从卒亦常常是他证的提供者，如《五一简（陆）》^② 2200 载“……考问广，知状者广所从卒张柱、顺兄妻待及姬。即讯比户女子孟尽、尽夫成、成女弟亲。辞皆曰：县民。柱，汝南平与。待、姬、尽、亲、柱父母皆”，可知提供证词者包括这段简文所涉的所有人。众证现象在西北汉简中亦多见，如《新简》EPT53·173 载“箕山部吏卒相牵证任爰书”，即箕山部的相关人员都参与了举证；《敦煌汉简》1722 载“隧长常贤、

① 参见杨小亮：《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册书复原研究》，中西书局 2022 年版，第 143~148 页。

② 参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陆）》，中西书局 2020 年版。本文简称《五一简（陆）》。

充世、绾、襦等杂搜索部界中。问戍卒，王韦等十八人皆相证”，^①大概一个部多座烽燧的戍卒都参与了举证，这属于他们的职责范围。有的他证提供者由司法当局指定，根据具体环境确定人选，如《五一简（叁）》959载“为吏，诣发所诊视口，執（势）必当有证见者”，此类“证见者”通常由官府寻找，《五一简（肆）》^②1293所载“推辟实核道上过客有识知一男子主名者”亦然。

重要的证人称“要证”。例如，在《五一简（陆）》2187所见贼曹掾张雄等失职案中，朝廷要犯屈甫的证人驿卒李崇便被称为“要证”。被告张雄等的罪名是“知崇当为甫要证，被书召崇，皆不以征逮为意，不承用诏书”。“征逮”，即抓捕罪犯，此案指抓捕“要证”李崇。“不承用诏书”，指不执行诏书的指令。《晋书·刑法志》载：“及旧典有奉诏不谨、不承用诏书，汉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辄劾以不承用诏书乏军腰斩，又减以《丁酉诏书》。《丁酉诏书》，汉文所下，不宜复以为法，故别为之《留律》。”^③李崇是朝廷指令抓捕的重要证人，张雄等身为执法官员却不认真执行，故被免职并以“不承用诏书”罪判刑。同朝廷钦定案件有关的司法诉讼称“诏狱”，其证人亦称“诏狱证”，《合校》178·30载“送诏狱证讎得”。《五一简（肆）》1671载“永元十五年十月壬辰朔廿二日癸丑，北部贼捕掾休、游徼相、长赖亭长勤叩头死罪敢言之。廷移府罗书曰：蛮夷男子周贤当为杀益阳亭长许宫者，又賫，賫子男洞、仓等要证。”此简所见为杀害执法官员的恶性案件，其证人亦称“要证”。有时“要证”不限于一人，如《五一简（叁）》1154+1018载“……失火燔烧隋舍财物。文、冯、宣、晃皆要证，已遣诣”，可知重要案件的关键证人皆为“要证”。

辅证是重要的补充证据，在五一简中就有以“象人”为辅证的内容。《五一简（壹）》123载：“延平元年十月乙巳朔八日壬子，兼狱史封、行丞事永叩头死罪敢言之。谨移案诊男子刘郎大奴官为亭长董仲所格杀爰书、象人一读。”其中，“爰书”所载为证词，而“象人”为辅证。“象人”指木俑，与五一简同遗址出土的“象人”当为一物，“呈站立状，上肢残失，整木雕成。瓜子脸，五官仅雕出轮廓，分腿站立，裆较低。高21.1、宽4.3、厚3.6厘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286页。标点乃笔者所加。

② 参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肆）》，中西书局2019年版。本文简称《五一简（肆）》。

③ 《晋书》卷30《刑法志》，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924页。

米”。^①木俑后部有墨迹，其中后脑勺左侧见“口誦豫人”，“左耳部、左耳部右上、右肩胛骨、尾椎、左臀、左脾外侧”均有“创一所”三字。^②这些文字是法医检验的记录，类似今之照片或录像，其作用是如实反映被害者的创伤部位和受伤害程度，以便作为量刑的依据。

对具体案件的审理，须经历众证核验的环节，简文称“合验”“参验”“明证检验”，如《五一简（壹）》378载“发觉，考问。辞具服。与脩、若、丸等辞合验，即脩、若、丸等证”，《五一简（貳）》401载“以胡、均等辞相参验”，《五一简（貳）》561载“即次、汝、伯、輿证……书到，亟考实奸诈，明证检验”。“明证检验”一语，在《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之《自相和从书》中作“明附证验”，^③二者意义相同，有的简文单称“明”，如《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选释》所收CWJ1③：285木牍载“咎在主者不欲实事。记到，汤、县各实核不相应状，明，正处言，皆会月十五日”。^④对案件进行多人、多角度的核查勘验，是汉代司法实践不可或缺的环节，通过多方对质和严格取证，尽量全面客观地了解事实真相，以保证判决之公平合理。勘验对象通常包括被告的证（供）词、若干证人的证词及司法机构的调查结果。

三、小结

总之，在汉代的诉讼程序中，“证律”是重要的约束性规定，目的是确保证人证词的真实性。举证是对“证律”的实践，证词必备证人的身份确认及对事实的陈述。举证的主要形式是自证、他证。在审理案件时，必须通过众证对质及其他辅助手段检验证据的准确无误，使最后的判决公平合理。

（责任编辑：张梦晗）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发掘简报》，《文物》2013年第6期，第9页。

② 参见黄朴华、罗小华：《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中的“象人”》，《出土文献》2020年第4期，第1页。

③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编：《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73页。

④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选释》，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202页。个别字词释读、句读与整理报告不同。

· 秦汉史研究 · 走马楼西汉简专题 ·

【主持人语】长沙走马楼西汉简是 2003 年在长沙走马楼东侧湖南省供销社综合楼基建工地编号为 J8 的古井中发现的。经整理确认，这批简牍共有 2600 多个编号，其内容是西汉中期长沙国的官府文书，系迄今为止发现的第一批汉武帝时期诸侯王国的官府文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和研究意义。

自 2017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的整理与研究”（17ZDA181）立项起，经过近七年的整理研究，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的考古报告、资料报告、研究论文集等均已由岳麓书社出版，标志着这批简牍的整理与出版工作已基本完成。不过，对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的深入研究还远未结束。随着基本资料的刊布，学界围绕这批简牍展开的多角度、多层次研究尚有待全面推进，其未来的研究前景值得期待。

这组论文的作者李均明、王博凯、罗启龙、周海锋都是课题组的骨干成员，在近七年的整理研究过程中，他们对长沙走马楼西汉简有了相当多的学术积累。这四篇论文的集结发表，不仅是他们个人研究心得的呈现，而且是长沙走马楼西汉简最新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他们各自的研究视角与观点，对推进长沙走马楼西汉简乃至西汉中期长沙国制度史的研究，都有特别的价值和意义。

（陈松长，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

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于 2003 年出土于长沙市走马楼 8 号古井，其主体内容为西汉长沙国第二代长沙王刘庸时期的司法行政文书，年代上限

为公元前 126 年，下限为公元前 120 年。这批简牍承载了关于西汉长沙国的丰富信息，涉及长沙国的疆域范围、职官设置、司法行政、邮驿交通、赋税征收、人口管理、物资付受、矿业开发、名物制度、社会习俗，以及长沙国与汉廷中央的关系等诸多方面，极大地弥补了传世文献记载的不足，为深入研究长沙国乃至西汉的历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本期所设“走马楼西汉简专题”中，四位学者从不同角度对走马楼西汉简展开研究。李均明的《汉简“证律”与举证考述——从走马楼西汉简所见谈起》从法制史角度揭示了汉代司法诉讼程序中“证律”的相关规定，即先向证人告知作证的法律规定，再进行举证，以保障最终判决的公平合理。王博凯的《走马楼西汉简所见长沙国民族及其社会生活》从民族史角度再现了长沙国官府采取宽严相济的措施对境内众多蛮夷进行有效管辖，并使之华夏化的历史图景。罗启龙的《走马楼西汉简“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中物资付受制度论析》从经济史角度论证了西汉时期郡国与中央各级机构在物资付受过程中的核对及计账程序。周海锋的《走马楼西汉简所见人名及相关问题研究》从语言文化角度分析了利用多种信息准确辨识简文中人名的方法，以及辨识人名对简牍整理释读、历史研究的意义。四篇论文各有侧重，不仅深化了对相关历史问题的认识，而且进一步彰显了走马楼西汉简的价值与内涵。

（ 郭文玲，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Challenges and Paradigm Shift in University Ideological Work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Zhang Shuhui Li Rongcheng Zhang Runze

【 Abstract 】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ve driven transformations in societal values and ideological paradigms. As the online ideological landscape undergoes continuous reshap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the importance of ideological construction in universitie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Our study identifies four major challenges to ideological security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the risks of disinformation, cognitive deviation, concealed infiltration, and systematic deconstruction.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we propos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ive-dimensional synergy” intelligent governance system, fostering a dual-interaction mechanism of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value guidance”. This framework serves as an effective strategy to advance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ideological work in universities and mitigate external ideological risks.

【 Keywords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deological work in universities; intelligent governance; five-dimensional synergy

A Study on the “Testimony Law” and Evidence Presentation in Han Dynasty Bamboo Slips: Based on the Findings from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Li Junming

【 Abstract 】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contain the earliest recorded use of the “Testimony Law” during litigation procedures, where witnesses were formally instructed under these statutes. The “Testimony Law” is a general term for legal provisions related to testimony, with detailed clauses found in the Han Dynasty’s Statutes on Judgment. In practice, interrogators would tailor their admonitions when invoking the “Testimony Law” to suit the specifics of the case. For instance, the language used in criminal cases differed from that used in economic disputes. Providing evidence is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Testimony Law”, and testimonies must include identity verification and factual statements. The main forms of evidence include self-testimony, testimony by others, and collective

testimony. During trials, the accuracy of evidence must be verified through cross-examinations of collective testimony and other supplementary methods. The “Testimony Law” and its implementation provided a certain degree of assurance for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final verdict.

【 Keywords 】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 Testimony Law; legal instruction; corroboration

Ethnic Groups and Social Life in the Changsha Kingdom as Reflected in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Wang Bokai

【 Abstract 】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unearthed in Changsha contain abundant ethnic historical materials, revealing multiple facets of ethnic history during the Han Dynasty. The use of ethnonyms such as “Ba people,” “Hu people,” and “Xiang people” indicates a scene of multi-ethnic immigration in the Kingdom of Changsha. These immigrants, together with the indigenous barbarians,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angsha Kingdom. The government of Changsha Kingdom incorporated the barbarian people into the imperial order through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such 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uppression of rebellions, and the conferral of noble titles. In addition, the subjugated barbarian people could also enjoy land allocation and tax privileges.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vividly reflect the history of multi-ethnic exchanges and integration in the Changsha Kingdom during that period, which is worthy of in-depth exploration.

【 Keywords 】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 Changsha Kingdom; barbarian; social life

An Analysis of the Goods Transfer System in the “Case of *Changsha Linxiang Shaonei Jinqianji Jiwu*” from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Luo Qilong

【 Abstract 】 The “Case of *Changsha Linxiang Shaonei Jinqianji Jiwu*”(the accounting error case involving forbidden currency at the Shaonei office of Linxiang, Changsha) from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reflects the